##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林中森 代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議:本會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一七九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 七、研議案:

□第一案:前鎭區○四-文小-○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再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教育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地政處】

## 決 議:

- (一)請教育局依本會第一七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就比照三民國小減額使用案對本案 之適用實況,具體向本案校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其可能負擔及土地分配 概況,再次徵詢其依上開決議辦理之意願。
- (二)若仍無法徵得本案校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則請教育局會同工務局研商其他具體可行方案先提專案小組研討後再行提會。
- □第二案:高雄市三十七期重劃區部份藍昌路路段應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第三次研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本市楠梓區公所】
  - 決 議:請工務局、地政處邀請重劃區之業主及當地陳情里長、仕紳舉行說明會後再議。

## 八、臨時動議案:

- □第一案:高雄市體育場所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標準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
  - 決 議:本市體育場所用地建蔽率、容積率標準,如都市計畫說明書已有規範者從其 規定;都市計畫說明書未有規定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 予規定。
- □第二案:修正本市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九-○八-三○一-)八公尺道路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議:照提案說明五所擬建議案通過。
- □第三案: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爲投資闢建「購物休閒中心」建議變更住宅區爲「購物休閒特定專用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請專案小組就工務局所擬鼓勵發展型商業區之變更要件及通案原則先行審查 並就國豐案是否符合該項變更要件及原則詳予審查後,再研提具體意見分別 提會。
- □第四案:「高雄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臨時建築使用處理要點」(草案)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法規會】
  - 決議:請整合法規會、地政處及建管單位意見送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 □第五案:本市前鎭區瑞南街四巷面臨道路硏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市府工 務局新工處、建管科】
  - 決 議:請工務局查明該現有通道是否符合公共地役關係之有關規定,若尚未符合前 開規定而鄰地提出建築申請時,請勸導留設法定空地,確保住戶通行權;若 無法協調留設,則考量以都市計畫變更謀求解決之道。
- 九、散會:下午六時十分。